

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

苍南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苍财教〔2023〕96号

关于下达白湾堡消防工程专项经费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苍南县赤溪镇人民政府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精神，全面做好白湾堡消防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文〔2022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文物安防、消防工作，确保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白湾堡消防工程133.95万元（工程款）下达给你单位，相应追加你单位2023年“2070204文物保护”预算支出指标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你单位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教科文科承办

办公室2023年9月20日印发